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公製字第 10513605991 號

修正「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

主任委員 吳秀明

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修正規定

- 一、聯合行為許可申請、延展許可申請時，應備申請書及申請書內所規定之各種附件一式一份。
- 二、申請書及表格請用 A4 格式雙面印製，裝訂成冊，並填寫及上傳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址：www.ftc.gov.tw）。
- 三、聯合行為許可或延展許可決定書內容倘要求主體變動應報經本會備查，嗣後倘有新增主體之情形，應備妥新增主體之事業基本資料、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或服務價格及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亦可以「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替代）、水平競爭或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原許可文件影本，由原許可申請人報經本會備查。
- 四、所附之文件遇有數量、價格等資料，請標示單位。

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書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茲依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展許可，檢送下列文件，送請審查。

☐已上傳「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案件編號：

☐尚未上傳「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預定上傳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事業名稱 ¹	代表人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事業印鑑)	(簽章)

聯合行為型態（倘同時涉及二項以上之聯合型態，請一併勾選）

☐1、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2、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3、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4、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5、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6、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7、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8、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中華民國○年○月○日

¹ 聯合行為許可申請人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由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為之，延展許可時亦應比照辦理；申請人事業欄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參與聯合行為事業概述²：

² 請說明各參與事業之營業概況，並應檢具：（一）各參與事業之基本資料（如附表一）；（二）參與事業最近三年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服務）產銷值（量）之逐季資料（如附表二）；（三）參與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亦可以「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替代）；（四）參與事業之水平競爭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如附表三）；（五）參與事業其上下游事業之市場結構資料（如附表四）。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聯合行為內容³：

³ 應至少包括：（一）申請聯合之商品（服務或行為）名稱；（二）擬參加聯合行為之家數；（三）實施期間；（四）實施地區；（五）聯合行為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合意文件；（六）實施聯合行為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七）聯合行為評估報告書（請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本聯合行為對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說明⁴：

⁴ 應至少包括：本聯合行為對參與聯合事業及國內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對相關市場及上下游市場之影響）。

（本頁若不敷填寫，可以另紙填寫。）

附表一

參與聯合事業基本資料⁵

事業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	
代表人（管理人）			
代表人（管理人）住居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資本額（萬元）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上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			

⁵ 本資料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填報，並請附上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表二

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服務）產銷數據資料⁶

參與聯合事業名稱：

商品（服務）項目⁷：

年度 ⁸	季	生產量 ⁹ （單位）	銷售量 （單位）	銷售價格 ¹⁰ （單位）	銷售金額 （單位：千元）	國內市場 占有率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合計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合計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合計					%
備註 ¹¹ ：						

⁶ 每一參與聯合事業均須分別填報本資料。⁷ 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服務）為一種以上者，請一張表格填列一種。⁸ 請依最近三年之數據逐季填報，營運未滿三年者，以實際年數為準。⁹ 請務必填列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單位；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量得填列如收視戶數、載客人次、存放款餘額、發卡量、證券經紀成交額等數據。¹⁰ 銷售價格請以平均價格計算；倘為服務業者，其銷售價格得填列各種手續費率、利率、年費等。¹¹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三

水平競爭市場結構資料¹²

參與聯合事業名稱：

商品（服務）項目：

市場結構資料 年度 ¹³	市場排名	競爭事業 ¹⁴	國內銷售金額 單位：	國內市場 占有率	與排名第一位 事業之市場占 有率差距
年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事業合計		%	%
年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事業合計		%	%
年度	第一位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第四位			%	%
	第五位			%	%
	第 位			%	%
	第 位	本案參與事業合計		%	%
備註 ¹⁵ ：					

¹² 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有關之商品（服務）均須分別填報其市場結構資料。¹³ 請依最近三年之統計資料製表。¹⁴ 請至少列出市場占有率在 10%以上者或排名前五大之事業。¹⁵ 請於備註欄註明市場占有率所引用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市場占有率以銷售金額（量）計算或依產業慣例採計其他合理計算基礎。

附表四

參與聯合事業之上下游事業資料

參與聯合事業名稱¹⁶：

商品（服務）項目：

	事業名稱	營業處所	聯絡電話
上游事業			
下游事業			

¹⁶ 每一參與聯合事業與聯合行為有關之商品（服務）均須分別填報其上下游事業資料，並以五家為原則，倘不足五家，則僅須填報實際家數之上下游事業資料。